

#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2021 FIRST QUARTERLY REPORT

股票代码：002656 股票简称：ST摩登 披露日期：2021年4月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055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毅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毅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毅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117,564,797.32	188,094,085.38	-3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53,698.64	-40,602,369.08	6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47,030.44	-28,321,975.17	2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294,641.75	-49,630,349.63	33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7	-0.0570	6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7	-0.0570	6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5.49%	3.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231,646,593.67	1,199,407,622.00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1,794,083.65	759,527,960.59	-3.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68.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087.37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671,415.6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0,888.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9,228.46	
合计	4,793,331.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2%	139,825,282	0	质押	139,825,282
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0%	63,409,343	0		
上海圣葵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	35,000,049	0		
隆盛济昆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28,560,529	0		
翁华银	境内自然人	3.62%	25,765,574	25,765,574	质押	25,765,574
江德湖	境内自然人	3.62%	25,765,574	25,765,574	质押	25,765,574
李恩平	境内自然人	3.29%	23,446,674	23,446,674	质押	23,446,674
翁武游	境内自然人	2.69%	19,200,000	0	质押	19,200,000
林永飞	境内自然人	2.64%	18,800,000	0	质押	18,800,000
何琳	境内自然人	2.53%	18,035,902	18,035,902	质押	18,035,90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825,282	人民币普通股	139,825,282			
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	63,409,343	人民币普通股	63,409,343			
上海圣葵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49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49			
隆盛济昆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8,560,529	人民币普通股	28,560,529			
翁武游	1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00			
林永飞	1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00,000			
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	12,882,787	人民币普通股	12,882,787			
联迈财富（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79,275	人民币普通股	9,579,275			
范弘	6,404,137	人民币普通股	6,404,137			
梁军	5,800,37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3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永飞持有瑞丰集团 70% 股权，瑞丰集团、林永飞、翁武游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25,522,9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末，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上期末下降 31.55%，主要原因是店铺装修款摊销。

#### 2、营业收入

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期末下降 37.50%，主要是报告期由于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及整体宏观经济下滑，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业务经营受到影响，营业收入减少。

#### 3、营业成本

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度期末下降 53.17%，主要是报告期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 4、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公司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下降 66.65%，主要是报告期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减少，税金及附加相应减少，以及去年同期预缴总部大楼售卖款预收部分对应的税金及附加。

#### 5、销售费用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33.33%，主要是报告期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减少，销售费用相应减少。

#### 6、管理费用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34.59%，主要是报告期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减少，管理费用相应减少。

#### 7、研发费用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38.10%，主要是报告期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减少，研发费用相应减少。

#### 8、财务费用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0.92%，主要是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理财产品和减少借款，导致财务费用下降，同时报告期受新租赁准则及汇率影响，增加财务费用。

#### 9、其他收益

报告期，公司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81.01%，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 10、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是报告期收到被投资公司的股东分红。

#### 11、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284.83%，主要是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 1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末，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5.19%，主要是报告期收到加盟商违规罚款收入增加。

#### 1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99.30%，主要是上期广州银行天河支行擅自扣划公司存款人民币 1,316 万元（包含《借款合同》项下剩余贷款本金、对应利息以及按约定计算的提前还款违约金），形成的营业外支出。

#### 14、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11.61%，主要是报告期补交以前年底所得税费用增加。

####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36.34%，主要是报告期，职工薪酬及各项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同时本报告期内一个亿理财产品的距离“可提前支取日”时间由原来 6 个月变为小于 3 个月。

####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99.93%，主要是因为去年同期收到总部大楼处理款及支付大楼工程款。

####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100%，主要因为去年提前偿还总部大楼借款。

#### 18、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9.92%，主要是报告期外币汇率影响。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由于公司控股股东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据材料以证明相关债权人的主观恶意以及公司对于相关行为不存在过失，力争胜诉，从而通过司法途径解除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利影响。

（二）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林毅超、林峰国、李斐、刘文焱、郭小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7号）、《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2020]289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积极纠正相关行为，稳妥化解公司风险，并且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三）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并对外形成财务资助的事项

#### 1、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连卡悦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连卡悦圆”）、孟建平及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连卡恒福”或“标的公司”）签署《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广州连卡悦圆拟向孟建平转让其持有的杭州连卡恒福51%股权，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公司过往为了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标的公司及孟建平分别于2017年1月23日、2017年2月20日、2017年4月12日签订《借款合同》，共向标的公司出借本金总计人民币64,000,000元，孟建平为标的公司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止至2019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剩余63,000,000元借款本金及9,553,649.49元利息未偿还给公司。

公司、广州连卡悦圆、孟建平及杭州连卡恒福签署的《协议》，已约定由孟建平承担标的公司对公司的欠款63,000,000元。具体的支付方式为：孟建平于2019年12月25日前向公司偿还25,000,000元的特定债务作为首笔款，剩余38,000,000元的特定债务孟建平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分两次支付，具体支付时点分别为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2,000,000元和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36,000,000元。杭州连卡恒福已于2019

年12月26日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及广州连卡悦圆合计收到杭州昱轩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轩品牌”，实际控制人为孟建平，系孟建平指定的第三方）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元以及针对特定债务的还款总额为人民币27,000,000元。

## 2、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的骏优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卡奴”）、程蔼琳、曾炳辉及骏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优集团”）签署《关于骏优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1》”），香港卡奴拟向程蔼琳转让其持有的骏优集团100%股权，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骏优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截至《协议1》签订之日，骏优集团尚欠香港卡奴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港币21,579,464.69元（折算为人民币19,330,452.88元），针对骏优集团的上述债务，经协商一致后，确认由骏优集团最终应承担对香港卡奴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元。

对于骏优集团上述特定债务，经协商一致后，确认由骏优集团最终应承担对香港卡奴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后，程蔼琳、曾炳辉继续对该笔特定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于前述人民币7,000,000元款项，骏优集团承诺于《协议1》签署后14日内向香港卡奴合计偿还人民币3,000,000元，剩余人民币4,000,000元于2021年7月31日前分三次支付，具体支付时点分别为《协议1》签署后90日内支付人民币1,8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1,200,000元和2021年7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1,000,000元。骏优集团已于2020年6月5日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1年3月31日，程蔼琳已向香港卡奴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元以及针对特定债务还款总额为6,000,000元。

## 3、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广州伊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55%股权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电子”）、程蔼琳、曾炳辉及广州伊韵电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伊韵”）签署《关于广州伊韵电子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2》”），摩登电子拟向程蔼琳转让其持有的广州伊韵55%股权，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广州伊韵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截至《协议2》签订之日，广州伊韵尚欠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5,262,193.46元，针对广州伊韵的上述债务，经协商一致后，确认由广州伊韵最终应承担对公司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11,200,000元。

对于广州伊韵上述特定债务，经协商一致后，确认由广州伊韵最终应承担对公司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11,200,000元。对于前述人民币11,200,000元款项，广州伊韵承诺于2021年7月31日前分三次支付，具体

支付时点分别为《协议2》签署后90日内支付3,9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2,700,000元和2021年7月31日前支付4,600,000元。广州伊韵已于2020年6月5日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1年3月31日，程蔼琳已向公司及摩登电子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元以及针对特定债务还款6,600,000元。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擅自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违规担保的事项

1、2018年4月10日，立根小贷与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关联方立嘉小贷签订《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一份，立根小贷同意为立嘉小贷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额贷款授信，实际发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6月10日。2018年4月10日，瑞丰集团伙同立根小贷擅自以公司名义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约定公司为上述《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立根小贷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目前案件一审判决，判令公司对立嘉小贷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原告立根小贷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同时，立根小贷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二审胜诉。

2、2018年4月，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与控股股东关联方花园里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一份，约定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向花园里公司授予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2018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2018年4月9日，控股股东伙同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擅自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连卡福”）名义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以下称为“《存单质押合同一》”）一份，约定以广州连卡福存于厦门国际银行拱北支行金额为人民币10,500万元的定期存款及相应的存款利息为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目前该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3、2018年12月20日，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与控股股东关联方花园里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一份，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向花园里公司授予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0日，控股股东伙同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擅自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义与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以下称为“《存单质押合同二》”）一份，约定以广州连卡福存于澳门国际银行佛山支行金额为人民币10,310万元的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3月20日）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经查，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及佛山支行已于2019年8月20日擅自扣划了广州连卡福所持大额存单，划扣金额为人民币103,863,933.17元，于2019年8月21日转回3,222,266.50元，实际划扣金额为100,641,666.67元。公司已经针对该事项提起诉讼，目前案件一审判决连卡福公司应当向澳门国际银行承担不超过花园里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4、2018年4月20日，周志聪与林永飞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林永飞向周志聪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

2019年1月18日，林永飞出具《还款承诺书》，确认共欠周志聪15,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另案处理），承诺将按约定分三期结清，并以公司名义承诺为借款本金15,000万元、利息及由此引发的诉讼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林永飞无法按期还款，周志聪就其中12,250万元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应对林永飞不能清偿案涉《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周志聪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周志聪就剩余部分在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20年2月12日立案，因被告幸福智慧公司因于2019年10月25日（起诉前）注销登记而终止，法院认为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法人终止而归于消灭，诉讼主体资格亦随之丧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于2020年3月17日裁定驳回周志聪的起诉，周志聪放弃上诉。周志聪以幸福智慧公司（已注销）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黄金才、股东梁钟文、薛凯以及担保人林永飞、公司作为被告，于2020年3月18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同一案由重新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一审审理中。

5、2018年4月，林峰国分别与公司监事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签订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7,625,000份额转让给陈马迪，转让价格为7,625,000元；将其持有的7,625,000份额转让给张勤勇，转让价格为7,625,000元；将其持有的4,034,999.91份额转让给赖小妍，转让价格为4,034,999.91元。2018年5月，林峰国与公司、林永飞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对协助林峰国完成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林永飞对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上支付款项均已逾期，林峰国就上述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请求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支付转让价款、违约金及相关仲裁费用，同时请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该案件已仲裁裁决。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322,852,860.97元，若上述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公司违规担保余额将为164,640,596.97元。

#### （五）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3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余额为24,913.3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85%。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已承诺将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

#### （六）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截至2020年11月28日,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在上述被动减持计划期间共减持7,099,859股,占总股本的0.9964%,未超过上述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瑞丰集团《关于股份被动减持比例达到1%的情况告知函》,自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12月3日,上述股东被动减持股份合计7,126,727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2%。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在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收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的《关于要求ST摩登发布广州瑞丰被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并发起新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的函》,根据以上函件的内容,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的相关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将提前终止,控股股东瑞丰集团依据上述预披露公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14,219,37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956%。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方正证券将继续展开对上述股票质押融资事宜的执行程序,可能处置的股份涉及瑞丰集团质押予方正证券的33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4%。截至2021年4月28日,控股股东瑞丰集团依据上述预披露公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6,866,5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637%。

#### （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选举罗长江先生、林毅超先生、魏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仇鹏先生、裘爽女士、陈凯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陈越越女士、林志婷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翁文芳女士为职工董事,张家珍女士为职工监事。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选举上述候选人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上述人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召开第五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长江先生为董事长,聘任林毅超先生为公司

总经理，魏勇先生、翁文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翁文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赖学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八）集团拟参与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竞拍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拟参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10时至2021年4月30日10时止的公开拍卖活动，竞拍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花园里”）名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富源三路8号的房产。经法院评估的标的资产价值为238,660,000元，起拍价为167,062,000元。广州花园里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之控股子公司，若此次竞拍且登记过户完成，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竞拍事项尚待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 （九）公司制度修订情况

2021年1月1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2021年4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内幕知情人信息登记备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其中《监事会议事规则》尚待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 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00	-	-2,000	3,541.38	下降	184.71%	-	15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1	-	-0.0281	0.0497	下降	184.71%	-	156.48%
业绩预告的说明	1、去年同期公司售卖总部大楼，导致净利润增加； 2、主营业务恢复期较长，短期内无法冲抵子公司武汉悦然心动受海外疫情延续和产品研发不达预期影响带来的亏损。							

##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	20,000	0
合计		20,000	2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广州天河立嘉小顿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8,000	10.53%	连带担保	14 个月	8,000	10.53%	公司胜诉或债务人主动还款	8,000	待二审判决结果
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10,000	13.17%	有限担保	12 个月	10,000	13.17%	公司胜诉或债务人主动还款	10,000	待二审判决结果
林永飞	实际控制人	15,000	19.75%	连带担保	-	13,642.45	17.96%	公司胜诉或债务人主动还款	13,642.45	待二审判决结果
陈马迪、张勤勇、赖小妍	公司监事	1,928.5	2.54%	连带责任	-	642.83	0.85%	债务人主动还款	642.83	待执行
合计		34,928.5	45.99%	--	--	32,285.28	42.51%	--	--	--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截至季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8 年	收取预付款项	24,264	0	70.62	24,193.38	24,193.38	现金清偿; 红利抵债清偿; 股权转让收入清偿; 以股抵债清偿; 以资抵债清偿; 其他	24,193.38	



合计	24,264	0	70.62	24,193.38	24,193.38	--	24,193.38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85%							
相关决策程序	<p>1、详见于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p> <p>2、详见于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披露的《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p> <p>3、详见于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披露的《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p> <p>4、详见于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披露的《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p>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董事会将严格督促控股股东瑞丰集团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							

##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毅超

2021 年 4 月 30 日